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16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 刑 人 陳 青 祥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竊盜案件，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中檢介義112執聲他4802字第1129140822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陳青祥（下稱受刑人）前因竊盜案件：分別經(1)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538號裁定（下稱甲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提起抗告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抗字第16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2)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288號裁定（下稱乙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確定。而前開定刑裁定中：①甲裁定附表編號13即所示之竊盜罪與乙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之竊盜罪，均為110年度易字第2420號判決之範圍；②甲裁定附表編號14與乙裁定附表編號4所示之竊盜罪，均為110年度易字第2387號判決之範圍；③甲裁定附表編號16與乙裁定附表編號5、6所示之竊盜罪，均為111年度易字第563號判決之範圍。而就前開於同一判決案號所判處之竊盜罪，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竟拆開分案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致受刑人前開竊盜案件遭分為數案定執行刑，而需接續執行達有期徒刑8年5月（執行案號分別為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執更義字第669、3268號），實不符程序，亦違反一行為不二罰之規範，經受刑人向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檢察官否准，爰依法聲明異

01 議，請求撤銷本件執行指揮命令，並請檢察官再行審核，重  
02 新聲請定執行刑云云。

03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04 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  
05 定有明文。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之有罪  
06 判決，於主文內宣示主刑、從刑或沒收之法院；於數罪併罰  
07 定應執行刑之裁定，則指該裁定定應執行刑之法院。又數罪  
08 併罰於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事訴訟  
09 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專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之  
10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且為維護受刑人之權益，同條  
11 第2項明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下稱受刑人等）  
12 得請求檢察官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是倘檢察官否准受刑人  
13 等之請求，自應許之聲明異議，以資救濟。於此情形，雖無  
14 前述「諭知應執行刑主文之法院」，惟基於受刑人等請求檢  
15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目的在聲請法院將數罪併罰之各罪刑  
16 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與檢察官積極聲請法  
17 院定應執行刑，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本於相同法理，自  
18 應類推適用前開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19 判決之法院管轄（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480號裁定參  
20 照）。

21 三、經查：

22 （一）受刑人前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  
23 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出「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狀」，內  
24 容記載略以：請求就「112年執更義字第3268號」、「112年  
25 執更義字第669號」合併定應執行刑等語。嗣經臺中地檢署  
26 檢察官以112年12月6日中檢介義112執聲他4802字第1129140  
27 822號函覆稱：「臺端具狀請求就本署112年執更義字第3268  
28 號、112年執更義字第669號再行拆組後重新定應執行刑乙  
29 事，依據最高法院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認  
30 「已經裁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各罪之全部或部分  
31 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並以定刑之各

01 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故本署無法再依臺端請求重複聲請  
02 定應執行刑等語，駁回其請求，業據本院調閱臺中地檢署11  
03 2年度執聲他字第4802號執行案卷查明屬實。究諸受刑人上  
04 開所陳聲明異議之意旨，應係對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2年12  
05 月6日中檢介義112執聲他4802字第1129140822號函，否准其  
06 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提出聲明異議，依前揭規定與說明，  
07 檢察官否准其聲請，屬於執行指揮實質內容之一部，受刑人  
08 自得提出聲明異議。

09 (二)受刑人前所犯數罪，分別經附件一、二所示裁定（下稱甲、  
10 乙裁定）定應執行刑確定，受刑人固提起本案聲明異議稱，  
11 就甲裁定附表編號13即所示之竊盜罪與乙裁定附表編號2所  
12 示之竊盜罪，均同為本院110年度易字第2420號判決之範  
13 圍；另甲裁定附表編號14與乙裁定附表編號4所示之竊盜  
14 罪，均同為本院110年度易字第2387號判決之範圍；③甲裁  
15 定附表編號16與乙裁定附表編號5、6所示之竊盜罪，均同為  
16 本院111年度易字第563號判決之範圍；然檢察官卻將前開同  
17 一判決之不同次竊盜犯行，拆開分組定刑。惟查：

18 1、受刑人前因：

- 19 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28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20 刑6月確定（即甲裁定編號1）；
- 21 ②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6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2 3月確定（即甲裁定編號2）；
- 23 ③盜案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4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4 7月確定（即甲裁定編號3）；
- 25 ④盜案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8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6 3月確定（即甲裁定編號4）；
- 27 ⑤盜案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8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8 8月、8月、8月、3月確定（即甲裁定編號5至8）；
- 29 ⑥盜案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16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30 刑7月確定（即甲裁定編號9）；
- 31 ⑦盜案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9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1 1年、10月、8月確定（即甲裁定編號10至12）；

02 ⑧盜案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24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03 刑8月確定（即甲裁定編號13）；

04 ⑨盜案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23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05 刑8月、4月確定（即甲裁定編號14、15）；

06 ⑩盜案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5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7 3月確定（即甲裁定編號16）。

08 前開①至⑩案，嗣經本院以甲裁定即111年度聲字第3538號  
09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提起抗告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  
10 中分院以112年度抗字第16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

## 11 2、受刑人前因：

12 ⑪盜案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1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13 刑2月確定（即乙裁定編號1）；

14 ⑫盜案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24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15 刑3月確定（即乙裁定編號2）；

16 ⑬盜案案件，經臺灣高等臺中分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229號  
17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確定（即乙裁定編號3）；

18 ⑭盜案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2387號  
19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即乙裁定編號4）；

20 ⑮盜案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5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1 9月、8月確定（即乙裁定編號5、6）；

22 ⑯盜案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8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3 9月、8月、7月確定（即乙裁定編號7至9）；

24 ⑰盜案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2520號

25 前開⑪至⑰案，嗣經本院以乙裁定即112年度聲字第2288號  
26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確定。

27 3、依甲裁定所示，該次定刑之各罪，最先判決確定日期為甲裁  
28 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110年3月9日」，而乙裁定附表編號2  
29 所示之竊盜罪雖與甲裁定附表編號13均同為本院110年度易  
30 字第2420號所判決，惟乙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之竊盜罪，犯  
31 罪日期為110年4月29日；另乙裁定附表編號4所示之竊盜罪

01 雖與甲裁定附表編號14均為本院110年度易字第2387號所判  
02 決，惟乙裁定附表編號4所示之竊盜罪，犯罪日期為110年3  
03 月22日；又乙裁定附表編號5、6所示之竊盜罪雖與甲裁定附  
04 表編號16均同為本院111年度易字第563號所判決，惟乙裁定  
05 附表編號5、6所示之竊盜罪，犯罪日期均為110年3月13日。  
06 是乙裁定附表編號2、4、5、6所示竊盜罪之犯罪日期，均在  
07 甲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之後，並不符合於該案定  
08 應執行刑之要件。此乃檢察官當初聲請定應執行刑時，未將  
09 乙裁定附表編號2、4、5、6所示之竊盜罪一併聲請定刑之原  
10 因，蓋乙裁定附表編號2、4、5、6所示之竊盜罪犯罪日期既  
11 均在「110年3月9日」之後，依法即無從合併定應執行之  
12 刑。申言之，乙裁定附表編號2、4、5、6所示之竊盜罪與甲  
13 裁定附表編號編號13、14、16所示之罪，前雖係分別經本院  
14 以相同判決案號判處罪刑，惟定應執行刑應考量者，乃係各  
15 該次犯罪行為之犯罪日期，而非法院判決案號是否同一，故  
16 乙裁定附表編號2、4、5、6所示之竊盜罪未能於甲裁定一併  
17 定刑，乃係因該等竊盜犯行之犯罪日期，均在甲裁定編號1  
18 所示最先確定判決之日之後，始致無法合併定刑之故，並非  
19 檢察官恣意所為，於法自無違誤之處。是受刑人提出本案聲  
20 明異議請求就甲、乙裁定再次定刑等語，即無從准許。

21 4、實則，檢察官就甲裁定所示案件聲請本院定應執行刑時，雖  
22 因乙裁定附表編號2、4、5、6竊盜罪之犯罪日期在「110年3  
23 月9日」之後，而未將乙裁定附表編號2、4、5、6竊盜罪一  
24 併於甲裁定聲請範圍聲請定刑，然嗣就乙裁定附表編號2、  
25 4、5、6所示竊盜罪，因與乙裁定其餘所示各罪符合同組定  
26 應執行刑之要件，檢察官即就附表二所示之罪聲請法院定應  
27 執行刑，並經本院以乙裁定定應執行刑。故本案檢察官先、  
28 後就甲、乙裁定所示案件範圍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並經本  
29 院以甲、乙裁定定應執行刑，觀諸各該次定刑均有顯著減低  
30 受刑人應執行刑之總和，對受刑人並無明顯不利之情形存  
31 在。是受刑人猶提出本案聲明異議稱希望就甲、乙裁定再重

01 新定刑等語，於法不合，無足採之。  
02 (三)從而，聲請人提起本件聲明異議，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5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怡珊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吳韻聆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0 附件一：本院111年度聲字第3538號裁定

11 附件二：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288號裁定